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济建建字〔2018〕75号

关于开展建筑工地安全生产督导检查的紧急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济宁高新区市政建设管理局、太白湖新区建设局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，局属有关单位，有关建筑业企业：

中秋节、国庆节“两节”将至，“两节”期间我市承接多项国家、省级重大活动，为圆满完成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，确保在此期间全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排查工程施工安全隐患

全市各建筑企业、工程项目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，自9月20日至“三大活动”结束后两天，全市所有建筑工程项目经理必须24小时在工地现场值班盯守，企业要加强检查

考勤。各建筑企业要立即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工作，各工程项目在施工作业前，工程建设单位要会同施工和监理单位，组织工作专班，制定工作方案，开展全面自查，彻底排除安全隐患，严格做到隐患整改不到位，坚决不准施工。检查要突出以下重点：

（一）严格排查各类机械设备、防护设施安全隐患，尤其对高支模及脚手架架体（基础）、建筑起重设备（基础）、施工临时用电、各类临边洞口防护、临时建筑设施等要逐一排查，确保使用安全；

（二）严格排查基坑及建筑边坡切坡的支护情况，尤其是毗邻建筑物的基坑要认真仔细检查，对遭水倒灌、周边滞水严重或地质条件复杂的基坑应依据支护结构现状，结合基坑监测报告，对基坑进行安全评估，必要时重新组织专家论证，确保基坑及周边安全；

（三）严格排查工地施工围挡、防护设施，尤其是临近人行通道的的围挡、各类防护棚要全面检查其牢固可靠性，对基础不稳、加固措施失效、存在安全隐患的一律立即加固或拆除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建部门及所属安全监督机构要高度重视中秋节、国庆节及“三大活动”期间安全生产工作，督促检查建筑企业和工程项目值班值守情况，并对企业安全自查情况进行督查。对工作不到位，存在安全隐患的项目，要立即责令整改，整改不到位的，要依法实施处罚。

二、严格实施安全生产督导

市住建局将分组对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，

具体分组是：

第一组：

组　长：　冯奎周　　市住建局副局长

专　家：两名

督导县（市、区）：太白湖新区、市直管工地

第二组：

组　长：　王文戈　　市建筑工程管理办公室主任

专　家：两名

督导县（市、区）：兖州区、高新区、经开区

第三组：

组　长：　高　铂　　市住建局执法支队支队长

专　家：两名

督导县（市、区）：任城区、鱼台县

第四组：

组　长：　吕望远　市住建局工程建设科科长

专　家：两名

督导县（市、区）：汶上县、梁山县

第五组：

组　长：　张明海　市建设工程质监站站长

专　家：两名

督导县（市、区）：邹城市、微山县

第六组：

组　长：郭志明 市室内装饰管理处主任

专　家：两名

督导县（市、区）：金乡县、嘉祥县

第七组：

组　长：蔡　涛 市建筑施工安监站站长

专　家：两名

督导县（市、区）：曲阜市、泗水县

督导时间由各组另行通知。

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8年9月19日